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1〕99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新科技大楼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省代建局：

《关于报送〈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新科技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粤代建前期函〔2021〕825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为解决广东工业大学目前科创实验用房紧缺的问题，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培养更多科技创新人才，促进学校科研发展，同意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新科技大楼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440113-83-01-079798）。

二、项目建设地点在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行政教学区东北角，中环西路和广工一路交汇处。

三、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4644.3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9831.6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4812.78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地上十一层、地下两层的新科技大楼，具体包括科技实验用房、教授团队实验室、科技展厅及有关配套等。

四、项目总投资3333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2178.2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898.85万元，预备费1253.86万元，科研设备费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从省级教育盘子中安排8000万元，省发展改革委的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中安排15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学校自筹解决。

五、项目工程招标请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项目招标工作（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按照资源节约的原则，做好节能减排相关工作；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

七、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按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八、项目批复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1021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15085号。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财政厅，广东工业大学。

#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新科技大楼

项目代码：2020-440113-83-01-079798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 核准意见：

-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核准项目低于限额的勘察服务不采用招标方式；
- 2.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已包含重要材料；
- 3.其他服务中全过程造价咨询、检验检测、BIM技术应用费等部分招标，其他低于限额部分不采用招标方式。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